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議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參考。

修正案擬稿的概要說明

2. 政府當局在審慎考慮委員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後，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修正案。擬議修正案的概要內容載於下表，另於附件 I和附件 II 載列按傳統和標明方式擬備的修正案擬稿。

項目 編號	修訂／增訂的 《條例草案》條文	擬議修正案的概要說明
(1)	修訂條文：2 增訂條文：22A	鑑於委員提議改善《條例草案》對「郵輪」定義的草擬方式，我們建議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以優化其草擬方式。 此外，經考慮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動議修正案，以增訂一條新條文(第22A條)，明文賦權旅遊事務專員(專員)審批某船隻為郵輪。
(2)	修訂條文：7、8及19	委員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提議，根據第7、8及19條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禁止進入、發出指示或命令及展示告示或標誌的權力，應限定基於特定理由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項目 編號	修訂／增訂的 《條例草案》條文	擬議修正案的概要說明
		<p>因應委員的提議並考慮《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目標後，我們建議就第 7、8 及 19 條動議修正案，規範有關權力可在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需要的情況下行使。</p>
(3)	修訂條文：16	<p>委員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指第 16(1)條所訂的受禁行為過於嚴苛，特別是啟德郵輪碼頭的附屬商業區亦屬於郵輪碼頭區一部分。</p> <p>我們一方面仍然認為第 16(1)條所訂的受禁行為是確保郵輪碼頭暢順運作所必需的，別一方面明白委員的關注，就此，我們希望建議修訂受禁行為的具體細節，使只有當某人拒絕遵從禁止進行某類活動的命令或告示時，才會被視為干犯罪行。</p> <p>我們建議按上述方向就第 16 條動議修正案。</p>
(4)	修訂條文：17(2)及17(3)	<p>委員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提議，在第 17(2)和(3)條的「認為」一詞應以「合理地」一詞規範。</p> <p>我們已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儘管第 17(2)及(3)條沒有明文加入「合理地」一詞，專員和獲授權人員應按照一般行政法原則，合理地和真誠地依據恰當理據行使權力。</p> <p>儘管如此，我們備悉並理解委員的提議，亦同意藉動議修正案，在第 17(2)及(3)條加入「合理地」一詞。</p>

項目 編號	修訂／增訂的 《條例草案》條文	擬議修正案的概要說明
(5)	修訂條文：18(2) [只限英文文本]	<p>委員和法律事務部提議修改第 18(2)條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因為「except」一詞出現兩次，可能引起歧義和混淆。</p> <p>我們建議就第 18(2)條的英文文本動議修正案，以釋除疑慮。</p>
(6)	修訂條文：20(1)(e)	<p>委員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第 20(1)(e)條中應進一步闡釋受禁「遊盪」行為的範圍。</p> <p>考慮到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動議修正案，將條文修改為「在郵輪碼頭區內遊盪，並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p>
(7)	修訂條文：21(2)	<p>委員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第 21(2)條的「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涵義不明確，應考慮其他法例(如第 313H 章)相若條文的擬訂方式，以「立即」一詞代替。</p> <p>我們已解釋，郵輪碼頭區涵蓋的範圍甚廣，部分包括海域，所以在一些情況下，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能礙於實際困難，無法立即把被扣留的人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p> <p>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啟德碼頭的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動議修正案，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立即」代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一詞。</p>
(8)	修訂條文：21(4)	<p>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審議第 21(4)條的草擬方式期間，我們藉機深入探討該條文，認為行使移走某人的權力時，可視乎情況而把某人從郵輪碼頭區或限制區移走，例如當某人拒絕遵</p>

項目 編號	修訂／增訂的 《條例草案》條文	擬議修正案的概要說明
		<p>從命令離開限制區(即干犯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可將該人從<u>限制區</u>移走，但同時讓該人留在郵輪碼頭區內。</p> <p>鑑於以上考慮，我們建議動議修正案，以便更妥善地反映我們的政策目標。</p>
(9)	修訂條文： 22(1)	<p>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的字句是否有必要保留。</p> <p>我們檢視第 22(1)條的草擬方式後，認同可刪去「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原則下」的字句。因此，我們建議動議修正案，從第 22(1)條移去該字句。</p>

徵詢意見

- 請委員備悉並參考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6 年 3 月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在<u>郵輪</u>的定義中，刪去“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 —</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p> <p>(i)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及</p> <p>(ii) 沿著預定的航線，行走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p> <p>(A) 自香港境外的某港口啟航，並返回該港口結束該航程，或航行至香港境外的另一港口結束該航程，而香港是在航程中的中途停靠港；或</p> <p>(B) 在香港水域內啟航或結束該航程，或在香港水域內啟航和結束該航程，不論有關船隻有否在航程中停靠香港境外的任何港口；或</p> <p>(b) 根據第 22A 條批准為郵輪的船隻；”。</p>
7	<p>刪去標題而代以“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命令任何人離開”。</p>
7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p>

7(3) 刪去“專員或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

7(4) 刪去“或(2)”。

7(5) 在“根據”之後加入“第(2)款發出的命令或”。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 —

(a) 向某車輛的司機或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發出指示或命令(包括要求該車輛或船隻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的命令)；
或

(b) 在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關乎車輛或船隻的告示或標誌。”。

8(6) 刪去“、(2)或(4)”而代以“或(2)”。

8 加入 —

“(7) 當某車輛或船隻在郵輪碼頭區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時，如該車輛的司機或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該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則該司機、擁有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藉發出命令，或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禁止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作出任何以下行為 —

(a) 出售任何物品；

- (b) 要約出售任何物品，或要約提供任何服務；
- (c) 為作廣告或宣傳而陳列或展示任何資料(但在車輛的內部或車身上作陳列或展示除外)；
- (d) 分發任何資料；
- (e) 藉以下方式作出公布 —
 - (i) 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
 - (ii) 錄像或電影。”。

16(2) 在“款”之後加入“所指的禁止”。

16(3) 在“款”之後加入“所指的禁止”。

16(4) 刪去“違反第(1)款”而代以“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或展示的告示”。

17(2)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17(3) 在“認為”之前加入“合理地”。

1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erminal Area except”而代以“Terminal area unless the activation is”。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遵從指示、告示等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向任何人發出合理指示或命令。
-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
- (3)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如無合理

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第(2)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0(1)(e) 刪去“無合理因由”而代以“出於犯可逮捕的罪行的意圖，”。

21(2) 刪去“盡快”而代以“立即”。

21(4) 在“碼頭區”後加入“或限制區”。

22(1) 刪去“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原則下，”。

新條文 加入 —

“22A. 專員可批准船隻為郵輪

為施行第 2 條中 **郵輪** 的定義，專員可批准不屬該定義(a)段所指的任何船隻為郵輪。”。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1)(e)條中，刪去“。”而代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擬議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更改郵輪的釋義以包括其他船隻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

郵輪(cruise ship)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ai**)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及

(**bii**) 沿著預定的航線，行走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iA**) 自香港境外的某港口啟航，並返回該港口結束該航程，或航行至香港境外的另一港口結束該航程，而香港是在航程中的中途停靠港；或

(**iiB**) 在香港水域內啟航或結束該航程，或在香港水域內啟航和結束該航程，不論有關船隻有否在航程中有否停靠香港境外的任何港口；或

(b) ~~並包括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

根據第 22A 條批准為郵輪的船隻；

22A. 專員可批准船隻為郵輪

為施行第 2 條中**郵輪**的定義，專員可批准不屬該定義(a)段所指的任何船隻為郵輪。

以基於運作、安全或保安為由而作出管制

7. **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命令任何人離開在其內停留**

(1) 任何人除非藉以下方式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否則不得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 —

(a) 取道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郵輪碼頭區入口或出口；或

(b) 使用船隻。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該人不得在其後於郵輪碼頭區或該部分停留。~~

- (3)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藉在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禁止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發出的命令或第(3)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8. 車輛及船隻停留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等

- (1) 任何人除非取道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郵輪碼頭區入口或出口，否則不得駕駛車輛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
- (2) 除獲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准許外，任何人不得 —
 - (a) 駕駛任何船隻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在郵輪碼頭區內駕駛任何船隻；或
 - (b) 使任何物體在郵輪碼頭區內浮在海上或留在海中。
- (3) 第(2)款並不就以下情況而適用 —
 - (a) 駕駛某人以其公職人員身分使用的船隻；
 - (b) 駕駛已編定在郵輪碼頭區內停泊或碇泊的船隻；或
 - (c) 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救生裝置。
- (4) 當某車輛或船隻在郵輪碼頭區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時，該車輛的司機或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
 - (a)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向某車輛的司機或某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發出的指示或命令(包括指示要求該車輛或船隻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的命令)；及或
 - (b)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在郵輪碼頭區內或附近的顯眼地方，展示關乎車輛或船隻的告示或標誌。
- (5) 在不局限第(4)(b)款的原則下，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展示該款所指的告示或標誌，禁止 —
 - (a) 任何車輛或任何類別車輛；或
 - (b) 任何船隻或任何類別船隻，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7) 當某車輛或船隻在郵輪碼頭區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時，如該車輛的司機或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該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則該司機、擁有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9. 遵從指示、告示等

- ~~(1)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須遵從——~~
- ~~(a)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合理指示或命令；或~~
 - ~~(b)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展示的告示或標誌。~~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向任何人發出合理指示或命令。
-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而認為有需要，可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或標誌。
- (3)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或命令，或根據第(2)款展示的告示或標誌，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就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的管制

16. 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

- ~~(1) 除獲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准許外，任何人不得在郵輪碼頭區內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藉發出命令，或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禁止任何人在郵輪碼頭區內作出任何以下行為——~~
- ~~(a) 出售任何物品；~~
 - ~~(b) 要約出售任何物品，或要約提供任何服務；~~
 - ~~(c) 為作廣告或宣傳而陳列或展示任何資料 (但在車輛的內部或車身上作陳列或展示除外)；~~
 - ~~(d) 分發任何資料；或~~
 - ~~(e) 藉以下方式作出公布——~~
 - ~~(i) 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
 - ~~(ii) 錄像或電影。~~
- ~~(2) 第 (1) 款所指的禁止不影響——~~
- ~~(a) 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執行職能；或~~
 - ~~(b) 屬香港旅遊發展局僱員的人在受僱期間行事而執行職能。~~
- ~~(3) 第 (1) 款所指的禁止並不就於船隻上作出的事情而適用。~~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或展示的告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就危險、妨擾等的禁止

17. 危險、妨擾等

- (1) 任何人不得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任何危險、妨擾或煩擾。
- (2)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認為某人已經、正在或很可能會對郵輪碼頭的運作造成干擾，則可禁止該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或命令該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3)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認為某人——
 - (a) 正受到酒精、藥物或毒品影響；及
 - (b) 很可能對郵輪碼頭區內的其他人構成危險或造成妨擾或煩擾，則可禁止該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或命令該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或 (3) 款對該人施加的禁止或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6) 為免生疑問，第 7(2) 或 (3) 條不受第 (2) 或 (3) 款所局限。

干擾設備

- 18(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erminal Area except”而代以“Terminal area unless the activation is”。

禁止遊盪

20. 其他受禁行為

- (1) 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不得——
 - (a) 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扔棄物、紙張或廢物（拋擲於、棄置於、遺留於或丟入為此而提供的桶或容器除外）；
 - (b) 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任何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東西；
 - (c) 打開、移走或攀越在郵輪碼頭區內建造或豎立的任何牆壁、柵欄、欄杆、障礙物、閘門或杆柱；
 - (d) 在無合理辯解下，擺放或留下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或可能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
 - (e) ~~無合理理由出於犯可逮捕的罪行的意圖~~，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
 - (f) 行乞；

- (g) 釣魚；或
- (h) 吸煙或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2) 第 (1) 款並不就於船隻上作出的事情而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扣留的權力

21. 執行的權力

- (1) 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專員或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而扣留該人，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進行扣留。
- (2) 如專員或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 款扣留任何人，則專員或該人員須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立即~~——
 - (a) 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或
 - (b) 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該條例處理。

移走干犯關乎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罪行

21. 執行的權力

- (4) 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第 7、12 或 22 條所訂罪行，則專員或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而將該人從郵輪碼頭區~~或限制區~~移走，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如此移走該人。

雜項條文

22. 關乎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罪行

- (1) ~~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任何人——
 - (a) 故意妨礙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
 - (b) 冒認為獲專員根據本條例授權或轉授權力而行事的人，即屬犯罪。

附表2 (只修改中文文本)

4. 取消和交回通行證

(1) 專員如覺得——

- (a) 通行證持有人不再需要即時進入或頻密而定期地進入有關限制區；
 - (b) 通行證持有人因任何關乎郵輪碼頭的運作或其保安的理由而不適宜進入有關限制區；
 - (c) 發出通行證的某項規限條件遭違反；
 - (d) 通行證持有人或其僱主違反本條例；或
 - (e) 通行證已遺失、毀爛或污損~~一~~，
- 則可取消有關通行證。

- 完 -